

郭俊峰

董智田

北京汇聚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和

北京汇聚融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

关于

北京汇聚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之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

2016年7月21日

##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6年7月2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北京市签署：

- (1) 北京汇聚融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楼6层710室  
法定代表人：邝嘉莹
- (2) 北京汇聚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6层708室  
法定代表人：康凯
- (3) 郭俊峰（以下称“丙方1”或“股东1”）  
身份证号码：412826197909253534  
住址：广州市番禺区兴亚三路1号八座602房
- (4) 董智田（以下称“丙方2”或“股东2”）  
身份证号码：130432198902010717  
住址：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广平镇东孟固村126号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可被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丙方1与丙方2合称为“丙方”或“股东”。）

鉴于：

1. 丙方是乙方的股东，丙方1与丙方2合计持有乙方的全部股权；及
2. 丙方有意委托甲方指定的个人行使其作为乙方的股东在乙方中享有的表决权，甲方有意指定个人接受该等委托。

各方经友好协商，兹一致协议如下：

###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 1.1 丙方1与丙方2不可撤销地承诺，将在本协议签订后分别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由甲方届时的董事，甲方清盘人、继任人或甲方指定的个人（以下称“受托人”）行使其作为乙方股东而依据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享有的所有权利（以下合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1.1 作为股东代理人出席乙方的股东会会议；